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皖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弋矶山医院）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-窗帘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▲遮光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699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043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隔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699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043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浴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699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043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纱窗（平移+两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699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.043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市思雅窗饰布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